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凯文”）接受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就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提出的相关问题，凯文出具《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凯文系根据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事项、简称等，除特别说明之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同。

凯文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并经凯文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伟斌	42,024,364	52.5305%
2	林常	2,249,297	2.8116%
3	吴强	1,499,532	1.8744%
4	周文浩	1,462,043	1.8276%
5	苟华文	1,087,160	1.3589%
6	郑更生	937,208	1.1715%
7	胡建华	449,859	0.5623%
8	任凤琪	374,884	0.4686%
9	宋聚全	374,884	0.4686%
10	李缅花	374,884	0.4686%
11	龙胜	299,906	0.3749%
12	黄闻云	224,930	0.2812%
13	东莞康佳	20,693,533	25.8669%
14	领瑞投资	7,947,516	9.9344%
	合计	80,000,000	100.00%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龚伟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苟华文、郑更生、胡建华、任凤琪、宋聚全、李缅花、龙胜、黄闻云。

（二）2010年3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

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9年4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190），要求关于拟上市企业改制时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总的原则是要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或延至成功上市时再缴纳。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成功上市之后再缴纳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如税务部门追缴该等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时，本人保证按整体变更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经核查，鉴于：（1）2010年3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因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延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再缴纳的做法符合当时深圳市的有关要求；（2）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因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延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再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的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凯文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因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延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再缴纳的做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其他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声明》，最近三年内严格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进行缴纳个人所得税，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也不存在任何偷税或漏税情形。

2. 发行人出具《声明》，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经核查，凯文认为：报告期内，除前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已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二、请发行人说明香港公司投资宁波公司出资来源的合法性；龚伟斌将持有的香港公司股权转让给应国平，应国平受让该部分股权的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香港公司投资宁波公司出资来源的合法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凯文核查，2004年10月，龚伟斌出资10万元港币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公司，龚伟斌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权。

2. 2006年12月1日龚伟斌和应国平签订《合作投资协议》，约定通过香港公司投资设立宁波公司，注册资本2050万美元，香港公司持股65.28%，投资所需资金由应国平负责筹集。

3. 2010年2月2日，龚伟斌与应国平签署《合作投资补充协议》，约定香港公司收购宁波公司23%股权所需资金173万美元由应国平负责筹集；龚伟斌将其所拥有的香港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应国平后，应国平不再要求龚伟斌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4. 2010年6月30日，龚伟斌、应国平签署《确认函》，确认龚伟斌向应国平所借的投资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龚伟斌与应国平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经核查，凯文认为：香港公司投资宁波公司的出资来源于应国平的借款，且该借款已全部偿还给应国平，因此，香港公司投资宁波公司的出资来源合法、真实。

（二）龚伟斌将持有的香港公司股权转让给应国平，应国平受让该部分股

权的合法性

1.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鹏光电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

（1）2004年9月30日，龚伟斌为南鹏光电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瑞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唯一股份认购人，并认购100,000普通股。

（2）2010年6月30日，龚伟斌将持有的100,000普通股转让予应国平。罗革受应国平委托，代其持有香港公司的100,000普通股，该股份登记予罗革名下。

（3）2011年1月25日，罗革按照应国平的指示将其名下的100,000普通股以下述方式转让或归还：80,450普通股归还予应国平及19,550普通股转让予应海平。

2.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认为：香港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属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凯文认为：龚伟斌将持有的香港公司股权转让给应国平且应国平受让该部分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龚伟斌转让香港公司100%的股权，是否履行境外投资及外管手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凯文核查，香港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8日，住所为香港九龙湾宏冠道6号鸿力工业中心B座9楼901号，法定股本为10万港币，龚伟斌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权。2010年6月龚伟斌辞任香港公司的董事，并于2010年6月30日转让其所持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权。2007年3月，香港公司与达诺奇投资有限公司、应海平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瑞丰光电（宁波）有限公司）。

2. 根据龚伟斌的声明并经凯文核查，香港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作为窗口公司，

及时了解台湾及国外关于 LED 原材料和相关机器设备的信息并代理发行人向台湾和国外厂商采购生产所需的 LED 芯片、支架和相关机器设备，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发布的《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 75 号文）第一条的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第七条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综上，凯文认为：龚伟斌投资香港公司的目的是“作为窗口公司，及时了解台湾及国外关于 LED 原材料和相关机器设备的信息并代理发行人向台湾和国外厂商采购生产所需的 LED 芯片、支架和相关机器设备”，而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因此，香港公司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龚伟斌转让香港公司股权亦不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曲凯

蔡文力

饶晓敏

2011年6月6日